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8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阮越雄 (NGUYEN VIET HUNG)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優奇印刷有限公司、賴榮源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4號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73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七點

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則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1,960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，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。經扣抵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580元（計算式： $16741 \times 1/3 = 558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